

ICS 25.100.30
D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555—2018
代替 JG/T 5061.8—1995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

Triple tube swivel type rotary corer

2018-04-26 发布

201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G/T 5061.8—1995《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与 JG/T 5061.8—199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对引用标准进行了更新,采用国内最新技术标准;
 -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 TD108×74 调整为 TD108×75,衬管的内径由 74 mm 调整为 75 mm;
 - 对原规范中依据 YB 235《地质钻探用钢管》制定的内容按照 GB/T 9808—2008《钻探用无缝钢管》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 JGJ 89《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调整为 JGJ/T 8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 对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 对产品更换标准、存放条件、出厂合格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耐久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 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金勘岩土勘察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耀刚、武威、张晓玉、郭明田、郭书泰、盛云鹏、孙会哲、周志刚、王健、马明、张辉、肖冬顺、曾立新、丁晔、张涛、黄炎普、李爱军、朱昭耿、王家钧、聂庆科、董汲平、谢宏强、杨书涛、谭志斌、燕建龙、刘文连、丁飞、贾向新、顾宝和、刘元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G/T 5061.8—1995。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钻孔中采取可塑、硬塑坚硬的黏性土、粉土、粉砂、细砂土级质量土试样的取土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7 普通螺纹 公差

GB/T 308.1 滚动轴承 球 第1部分:钢球

GB/T 1031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 轮廓法 表面粗糙度参数及其数值

GB/T 7234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 圆度测量 术语、定义及参数

GB/T 9808 钻探用无缝钢管

GB/T 15519 化学转化膜 钢铁黑色氧化膜 规范和试验方法

GB/T 16950 地质岩心钻探钻具

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9年版]

JGJ/T 8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 triple tube swivel type rotary corer

由外管、内管、衬管三重管组成，取土时外管旋转、内管保持不动的取土器。

3.2

内间隙比 inside clearance ratio

衬管内径与管靴刃口内径之差与管靴刃口内径之比。

3.3

外管 outer tube

取土器外部金属管状部件，可回转，底端通过螺纹连接钻头，切削土体。

3.4

内管 inner tube

外管内侧金属管状部件，内腔包裹衬管及采取的土体，可独立于外管回转，底端通过螺纹连接钻头，切削土体。

3.5

衬管 screened tube

取土器内管内层金属或塑料半开管材，位于内管中，用于采取试样并作为试样器皿用于包装运输。

4 分类和标记

4.1 分类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以外管外径和衬管内径作为主参数,常用规格见表1。

表 1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常用规格

规格	TD 108×75	TD 146×110
外管外径/mm	108	146
衬管内径/mm	75	110
衬管长度/mm	1 200~1 500	

4.2 标记

4.2.1 产品标记应由型式代号、规格(取样管外径/衬管内径)和标准编号组成。

4.2.2 规格标记规定如下:



4.2.3 标记示例

外管外径 108 mm、衬管内径 75 mm 的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标记为:

TD 108×75—JG/T 555—2018。

5 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产品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5.1.2 材料机械性能应满足取土器零部件设计、制造、试验检验的要求。

5.1.3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结构示意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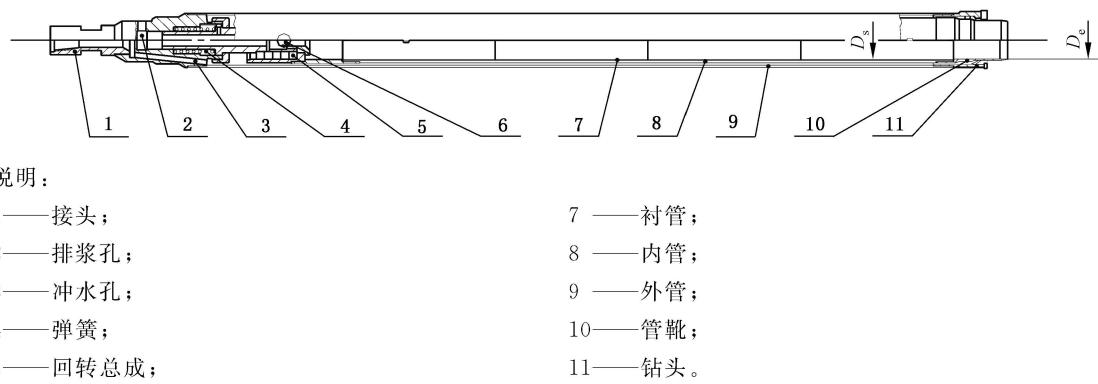


图 1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结构示意图

5.1.4 土试样的质量分级应符合 GB 50021、JGJ/T 87 规定。

5.1.5 钻探用无缝钢管应符合 GB/T 9808 的规定。

5.2 技术要求

5.2.1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三重管单动回转取土器基本参数

规格	外管外径/mm	衬管内径/mm	取样外管长度/mm	内间隙比/%	内管超前距离/mm
TD 108×75	108	75	1 200~1 500	1~6	20~70
TD 146×110	146	110			

5.2.2 内间隙比可按式(1)计算：

$$C_i = \frac{D_s - D_e}{D_e}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C_i —— 内间隙比；

D_s —— 衬管内径，单位为毫米(mm)；

D_e —— 管靴刃口内径，单位为毫米(mm)。

5.2.3 衬管材料可采用镀锌铁皮或塑料。衬管内径偏差应为±0.3 mm，圆度测量应符合 GB/T 7234 相关规定，圆度误差值不应大于相应的公差值。

5.2.4 衬管内表面粗糙度不应高于 Ra 3.2，外表面粗糙度不应高于 Ra 6.3，应符合 GB/T 1031 的要求。

5.2.5 内管、外管尺寸、圆度、直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内管、外管尺寸、圆度、直线度允许偏差

型号	TD 108×75		TD 146×110	
名称	内管外径 89	外管外径 108	内管外径 127	外管外径 146
外径/mm	±0.71	±1.08	±1.27	±1.46
壁厚/mm	+0.48 -0.32	+0.64 -0.43	+0.68 -0.45	+0.68 -0.45
圆度/mm	≤ 0.50		≤ 0.70	
直线度/(mm/m)	≤ 1.5			

5.2.6 内管外管内外表面应光滑,无折叠、结疤、裂缝和深发纹及直道等缺陷。轻微的凹凸面及其他深度不应超过壁厚公差允许范围。

5.2.7 内管、外管不加工外表面应采取防锈处理,涂漆后表面应均匀一致、色泽光亮。除标准件外其余零件应采取防锈处理,发蓝或发黑等色泽均匀,取土器表面处理应符合 GB/T 15519 的规定。

5.2.8 内管、外管、合金钻头体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9808 要求。

5.2.9 钻杆接头、外管接头、管靴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16950 的要求,钢球材料及硬度应符合 GB/T 308.1 的要求。

5.2.10 内管、外管、合金钻头和连接头特殊梯形螺纹公差应符合 GB/T 16950 的规定,其他螺纹公差应符合 GB/T 197 的规定。

5.2.11 装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装配加工件和外购件,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配;
- b) 装配后各部件应连接可靠,经振动后不得有松动现象。垂直状态时内管、外管同轴度允差为 1 mm,而且内管转动应灵活,外管不转。

6 试验方法

6.1 用游标卡尺测量衬管内外径偏差,目测对照粗糙度标准块检查内外表面质量应符合 5.2.4 规定。

6.2 将取样管置于 1.2 m×1.0 m 不低于三级平板上的两块 V 型块上,用常规方法检验其直线度应符合表 3 规定。

6.3 用游标卡尺、百分表、千分尺等通用量具对其外管、内管、衬管的内、外径及壁厚、管靴刃口内径等项指标进行常规检验,刃口、取样外管、内管超前距离、内间隙比应满足表 2 的规定,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6.4 特殊梯形螺纹和普通螺纹应使用标准螺纹试规检验。

6.5 用肉眼检查内外表面质量应符合 5.2.6、5.2.7 规定。

6.6 将装配好的取土器吊起处于垂直状态,检验其同轴度,其偏差应不大于 1 mm。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取土器、取样管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接头等特殊螺纹和其他普通螺纹的检验,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 型式检验

7.2.1 型式检验应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对性能、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等。

7.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当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检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 取土器产品应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为 2%;不足 100 件时,抽检数量应不少于 2 件。当有不合格产品时应加倍抽检,仍有不合格时,应进行全数检验。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具有铭牌,其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制造厂家等标志。

8.2 包装

8.2.1 包装前连接螺纹处应涂防锈脂。取土器和取样管在箱内应有防碰撞和摩擦的固定装置,精密、易碰撞损坏的应单独包装。

8.2.2 包装箱内应附有取土器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使用记录卡和装箱单。

8.2.3 包装箱外表应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毛重及净重、包装箱尺寸、制造厂名称、出厂日期或产品编号等。

8.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应置于包装箱内,不得裸露运输,并应采取防潮、防碰撞、防挤压等措施。不应与腐蚀性介质混合装运。

8.4 贮存

产品应放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不应与腐蚀性介质混合堆放。
